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AI公司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以興趣電商AI賦能服務為核心業務的AI技術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目標集團的資料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繪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營業。

目標公司謹此澄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09,609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持有人民幣1.71百萬元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人民幣19.38百萬元的總收入、人民幣7.12百萬元的除稅前純利及人民幣6.05百萬元的除稅後純利。

上海繪流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以興趣電商為核心，依託自研AI算法與數據分析提供增值服務。其技術架構圍繞多維AI智能體系統構建，融合國內外大語言模型技術。其商業模式兼具對內協同(支持本集團在白酒、教育、家電等領域的業務)與對外商業化(為第三方電商企業及尋求數字化轉型的傳統行業提供服務)的雙重路徑。目標集團的戰略方向與本集團整體「AI+OMO新消費平台」戰略高度契合，致力於在多業務線推動數字化轉型及效能提升。這種全方位佈局使目標集團在中國快速迭代的電商與數字營銷領域確立了領先的AI賦能服務提供商地位。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為AI技術企業，專門提供數據分析及直播電商賦能服務。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兩大類：

- **數據分析及直播電商**：目標集團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並直接參與商品銷售。目標集團部署其自研AI算法，涵蓋用戶行為分析、自動生成短視頻與直播腳本，以及透過算法引擎在興趣導向的電商生態中實現產品、內容及受眾的精準匹配。目標集團的技術架構搭建以多維度AI智能體系統為核心，同時整合國內外大型語言模型。
- **外部賣家運營管理**：針對外部商家，目標集團提供營運支持，但不直接參與商品銷售，依託其數據處理能力及AI工具提供營運管理服務，重點優化其電商及直播效益。

收入包括固定服務費加績效佣金(商品交易總額的10%至30%)，大部分客戶採用按年續約模式合作。

客戶基礎

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來自兩類機構：產品方、主播／多渠道網絡機構。產品商家佔整體客戶基礎約70%，當中包括胖虎等主要奢侈品相關企業。主播及多渠道網絡機構構成其餘約30%，相關服務均在正式多渠道網絡資質下提供，並主要透過參與抖

音線上精選聯盟取得。現無跡象顯示上市公司或個人消費者為主要客戶。目標公司透過參與抖音線上精選聯盟獲取主播／多渠道網絡機構客戶，並透過企業直拓及股東引薦建立與產品商家的合作關係。

技術團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84名員工。84名僱員中，16名為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19.05%。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由多元化團隊支持，65.48%持有大專以上學歷。目標集團已成立專門的研發團隊，專注於AI核心技術及產品部署。關鍵技術舉措包括開發AI創意引擎及智能直播決策系統，同時構建一個涵蓋流量預測、腳本優化及實時管控的標準化運營服務矩陣。技術團隊負責通過該等AI驅動解決方案賦能合作夥伴提升運營效率。

目標集團已成功孵化11名內部主播並與抖音平台的多名頭部主播維持穩定的服務合作。其多渠道網絡代理機構管理54個達人賬號，主要賬號粉絲量超過5百萬。

2. 估值及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460百萬元乃主要基於採納市場法並以市盈率為乘數計算的上海繪流全部股權的估值釐定。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估值詳情：

a) 市盈率倍數為最適當的估值倍數

市賬率倍數將一間公司的市場價格與其每股賬面價值(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其更加專注於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價值，因而未必充分捕捉AI及其他相關技術業務的收益能力或增長潛力。市賬率倍數與製造業或房地產等重資產行業更相關，在這些行業，有形資產(如物業、設備)是商業模式的重要部分。在有形資產較低的行業(如科技或諮詢)，賬面價值意義不大，因為公司的大部分價值來自知識產權或品牌權益等無形資產，這些資產在賬面價值中並未得到很好的反映。此外，目標公司的

折舊和攤銷水平不高，因此EV/EBITDA倍數並不適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表現出廣泛的範圍，導致結果不一致及不可靠，此令EV/EBIT倍數並不適用。市銷率倍數並無捕捉公司之間成本結構的差異。

鑑於估值乃考慮到目標集團的年化純利人民幣12,106,782元(此乃基於目標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純利人民幣6,053,391元釐定)基於董事會指示的特定目標及目的進行，因此，上述價格倍數並無於估值中採納。因此，市盈率倍數最為適當，為市場上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其直接將股份的價格與歸屬於該股份擁有人的公司溢利比例掛鈎，較為直觀。

b)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

選擇標準

為適當釐定可資比較公司，我們於選擇標準中已考慮公開資料來源提供的以下觀點：

- (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AI賦能廣告服務(「**相關服務**」)；
- (ii)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位於中國；及
- (iii) 於大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基於選擇標準，我們確定了與目標公司業務模式及經營環境最為契合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如該公告所載)。合適可資比較公司的數量有限，反映了該行業的利基性質以及具有相似業務重點的上市公司的稀缺性。

認識到規模較小但更相關的同業群體能為估值目的提供更準確的基準，選擇過程優先考慮可比性而非數量。鑑於主要從事電商領域AI賦能廣告服務的上市公司本身數量有限，真正可資比較實體的範圍仍然受限。因此，我們確定了九間最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其在相似競爭環境中運營而選擇。

納入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

很大一部分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九間中的六間)在估值日期處於虧損狀態。該等公司並未從初始搜索中排除，因為選擇標準不要求盈利能力。將彼等納入提供了當前行業格局的客觀反映，即許多公司面臨盈利挑戰。該背景凸顯了目標公司相對更強的財務表現，因為其是少數盈利的可資比較公司之一。存在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並不表示選擇有缺陷；相反，其凸顯了目標公司在其行業內優越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

c) 應用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通常與被評估公司存在規模差異，規模較大企業的預期回報率通常較低，因此得出更高估值。相反，規模較小企業通常被認為在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方面風險更高，因此預期回報率(或折現率)更高及估值倍數更低。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估值倍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該等特徵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

基於三間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根據《二零二五年Kroll資本成本》數據，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為1.02%。由於目標公司並未上市，其市值無法獲悉，因此採用目標公司的賬面淨值作為估值依據，而其於估值日期的賬面淨值為1.29百萬美元，處於1.11百萬美元至729.92百萬美元區間，因此，目標公司的規模溢價為2.66%（同樣根據上述《二零二五年Kroll資本成本》數據，數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就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即 θ)等於2.66%減去1.02%，即為1.64%。

經調整估值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frac{1}{\frac{1}{M} + \theta}$$

其中：

M = 基礎估值倍數(即市盈率倍數)

θ = 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估值倍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規模溢價 | $\theta^{(1)}$ | 市盈率 | 經調整 市盈率 |
|---------------------------------------|-----------|-------|----------------|---------------|--------------|
| 引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²⁾ | 603598 CH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²⁾ | 6988 HK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 605168 CH | 1.02% | 1.64% | 28.65 | 19.49 |
|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²⁾ | 1351 HK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²⁾ | 002712 CH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²⁾ | 1917 HK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600556 CH | 1.02% | 1.64% | 162.65 | 44.35 |
| 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 300058 CH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廣東因賽品牌營銷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300781 CH | 1.02% | 1.64% | 109.94 | 39.22 |
| | | | 平均值 | 100.41 | 34.35 |

備註：

1) 目標公司的規模溢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之差額

2) 由於該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過往十二個月的盈利為負數，故市盈率倍數並不適用

綜上所述，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為 34.35，釐定依據如下：

- 如該公告(第 9 頁)所述，市場法被認為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 篩選的九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僅三家實現盈利。由於虧損公司產生的負收益會導致市盈率無法計算或失去參考價值，故採用該三家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推導出經調整倍數。
- 採用盈利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基準，可確保目標公司適用的市盈率倍數乃基於相關且以收益為基礎的基準。鑑於目標公司實現盈利且財務狀況優於多數可資比較公司，該方法尤為適用。
- 盈利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區間(30 倍至 45 倍)反映了該行業典型的增長潛力與市場定位。

董事會已全面審閱估值報告，並認為其分析屬公平合理。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乃因行業歷史相對較短且直接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稀缺。其篩選流程、在市盈率分析中剔除虧損企業及據此得出的經調整倍數均符合最佳實踐，並反映了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與市場定位。

d)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如何快速及簡便地兌換成現金。相對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私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不即時可銷。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缺乏市場流通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下降水平。

根據 Moore 發佈的研究《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 2025—第 2 期》，該研究總結了從香港交易所提取的數據。我們於估值中採用了 17.6% 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這是過去十二個月市場數據的平均數。

e) 控制權溢價

在企業營運、業務發展等決策層面，一間公司的控制權權益可帶來顯著優勢。舉例而言，憑藉控制權賦予的權限，控股股東能掌控公司的淨現金流，並對公司代表股東作出的任何酌情支出項目行使控制權。因此，公司控制權權益的價值通常高於少數股東權益，而少數股東權益往往面臨巨大風險，須受制於控股股東的判斷力、道德準則及管理能力。

採用的控制權溢價乃參考Moore發佈的研究《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2025—第2期》。該研究總結了從聯交所網站提取的數據。我們於估值中採用了23.9%的控制權溢價，這是過去十二個月市場數據的平均數。

f) 計算詳情

考慮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情況，目標公司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不具市場流通性控股權益價值} = \frac{\text{具市場流通性少數股東權益價值}}{(1 + \text{控制權溢價})} \times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的目標公司無流通市場的控股權益於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後的全部股權的計算詳情：

| | |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過去十二個月收益 | | 人民幣 12,106,782 元 |
| 乘：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 | 34.35 |
| 目標公司於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前的全部股權 (具市場流通性少數股東權益) | | 人民幣 415,916,374 元 |
| 乘：控制權溢價 | | (1+23.9%) |
| 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 (1-17.6%) |
|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不具市場流通性控股權益) | | 人民幣 424,623,999 元 |

除上述計算外，當前AI行業正處於顯著發展階段，為業內公司創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目標集團憑藉其創新能力與未來擴張潛力，展現出強勁的業務前景。此外，目標集團財務業績顯著提升，進一步凸顯其作為投資機遇的價值與吸引力。經計及行業積極前景、目標集團卓越的業務前景及財務增長等因素，確定的代價反映目標集團價值的提升與未來增長潛力。

3. 業績承諾

(a) 業績承諾基準

目標集團的業績承諾乃基於對多項關鍵因素全面評估後釐定，包括行業增長前景、公司的技術進步、客戶關係及詳細的財務模型。董事會已審慎考慮該等因素，以確保相關目標屬合理且可實現。

(i) 行業增長及市場潛力

目標集團所處的興趣電商行業正處於高速擴張期，其主要驅動力來自中國直播電商的迅猛發展及AI技術的日益普及。獨立市場研究預測，中國興趣電商市場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30%。而目標集團所處的細分領域增速預計更為可觀。本集團已與若干領先的直播機構及品牌合作夥伴達成合作意向，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簽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客戶續約率亦顯著提升，展現出強勁的客戶留存能力與可持續業務潛力。

(ii) 技術進步與業務擴展

目標集團已研發出一套先進智能系統，能夠於抖音、快手、小紅書等多平台實現內容自動生成與優化。該項技術預計將客戶營銷效率提高40%以上，並直接推動收益增長。儘管二零二四年因大幅投入研發(研發開支約佔收入的35%)導致淨利潤處於較低水平，但該等投入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起逐步產生商業效益。

(iii) 財務模型驗證

董事會已審閱目標集團的全面財務預測，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進行敏感度分析。即便在行業增長率為20%及客戶轉化率為50%等的保守情境下，分析仍表明目標集團有能力實現二零二五年保證之收入及淨利潤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長310%，明確顯示業務已進入快速增長階段。有關增長勢頭預計將延續至二零二五年及後續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大幅增至人民幣46.00百萬元。

經計及穩健的行業前景、目標集團的技術優勢、穩定增長的客戶基礎及詳細財務模型提供的驗證，董事會認為，業績承諾目標屬合理且可實現。收入的顯著增長、運營效率的提高及研發投入的成功商業化，均為達成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零年保證的收入及淨利潤要求奠定堅實基礎。

(b) 業績承諾之可達成性

董事會對目標公司能夠達成約定業績承諾的評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財務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共同進行的廣泛盡職調查。該項工作範圍涵蓋對目標公司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分析性審閱、合約測試、客戶背景調查、營運流程走查，以及多次管理層訪談。主要事實性發現概述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6.00百萬元，總溢利人民幣18.64百萬元、純利人民幣17.5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人民幣31.36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0.73百萬元。年初至今的數據已超越二零二四年同期全年結果，並展現強勁上升趨勢；董事會認為，根據目標公司目前的訂單狀況，此增長趨勢具持續性。

- (ii) 目標公司已 i) 簽署總值約人民幣 15 百萬元的新增具約束力合約，其中大部分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交付並確認收入；ii) 就總額約人民幣 60 百萬元的潛在合約進入最終商業談判階段(最終報價已發出且加成比例已達成共識)，該等合約涵蓋半導體、先進製造及人工智能物聯網等多元化新舊客戶；以及 iii) 建立穩健的早期開發案管線，雖尚不具定量披露條件，但其規模已顯著高於上述數據，足證市場對目標公司專有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各份已簽署或進入最終商務談判階段之合約，均經實質測試其主要條款、交付項目、里程碑進度及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以驗證管理層的收益預測。
- (iii) 除數據分析外，本公司亦針對目標公司的技術平台、工程資源、項目管理系統及交付模式之可擴展性進行現場營運盡職調查，並據此認為目標公司具備足夠的技術及人力資本，可於預期時限內完成已簽約的工作量。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目標公司已就目前業務管線、市場前景及未來策略多次召開會議並深入討論，以驗證其業務預測的合理性。

(c) 與業績承諾相關之會計處理

為單純衡量業績承諾之達成情況，訂約方採用現金基礎法，以反映目標公司的現金產生能力，並盡量減少權責發生制模型中主觀估計的成分。

當於溢利保證期後發生的服務交付之前收到大量現金時，該筆預收款項將於整個溢利保證期內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合約負債，並不會於該期間內被視為收益或溢利；僅當相關服務交付後，方可被視為收益或溢利。此處理方式確保收益僅於(i)現金流入已確認(或本公司已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及(ii)相關服務已於承諾期間內實質履行的情況下，方會用作釐定溢利保證是否已達成。

相反地，倘服務已提供但付款延遲，收益將取決於客戶是否於溢利保證期內履行付款義務。僅當於該期間內收到現金(或本公司已取得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時，該筆收入方符合評估溢利保證是否已達成的雙重條件，亦即同時反映實質的現金流入及同期所付出的實際營運努力。無論是否達成業績承諾，評估均不允許調整。

此方式可避免績效指標被虛增，確保所呈報的收益及溢利不僅與合約現金流量掛鈎，亦與服務之及時完成相關，從而對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內的表現提供更公平之評估。

董事會知悉，現金基礎測試理論上可能受到時點操控的影響；惟下列防範措施令該安排仍屬公平合理。首先，現金基礎的選擇已載入雙方依法具約束力且經公平磋商的協議中，並對預付款項及延遲收款均對稱適用，避免任何單方優勢。其次，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將進行專項審計，採用嚴格之驗證程序，包括對客戶保證金進行期初與期末滾動測試、檢閱相關合約及核對現金流向與銀行對賬單，以確保用作釐定溢利保證是否已達成之收益符合前述合約原則。第三，目標公司以項目為基礎之業務模式採用里程碑式收款，且貿易應收賬款風險有限；因此，現金基礎測試可提供一種透明、客觀且與現金轉化能力高度一致的經營績效觀察角度。

4. 股份返還及保留機制

(a) 股份返還及保留之理由

決定要求返還 70% 代價股份，而非全部 100%，乃基於在懲罰與激勵之間取得平衡的考量。此安排為商業談判的結果，既反映定量估值標準，亦考量定性策略因素。若要求全部股份返還，將對賣方施加過度懲罰，可能打擊其未來合作意願，並削弱賣方支持目標集團持續整合及發展的動力。具體而言，股份返還及保留機制之理由載於下文：—

(i) 賣方保留餘下 30% 代價股份，旨在認可賣方過往之貢獻，如技術整合及客戶資源引入。賣方，特別是馬先生，擁有深厚之行業專業知識、關鍵客戶關係及已

建立之工程團隊，對於將目標集團順利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數字基礎設施服務平台至關重要。

(ii) 此外，部分管理團隊成員亦為賣方，尤其是馬先生，現為上海繪流的行政總裁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留任同一職位。彼於上海繪流的任職屬長期性質，並無特定終止日期。該機制旨在激勵其持續投入管理精力、智力資本及行業聲譽，不論是在溢利保證期前或期間內，以加速收入協同、研發規劃落地，並將目標集團之服務整合至本集團整體客戶基礎。透過將賣方可獲得的重大經濟收益與本公司股價表現掛鈎，股份保留機制可使激勵一致化，減少交割後的道德風險，並實質運作為一種收益掛鈎結構，獎勵持續創造價值，而非僅僅追求短期盈利。

(b) 擔保人選擇及擔保人責任

馬先生為唯一提供擔保並承擔義務之人。由於馬先生負責目標公司全面日常管理，目標公司之績效與彼之管理決策及行動直接相關。由承擔核心營運義務的馬先生單獨提供此次擔保最為合理且直接。該安排乃經訂約方商業磋商達成，並確認馬先生之核心地位。馬先生提供的擔保及承諾並無時間限制。

交易文件載明，倘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內錄得累計虧損，擔保人馬先生須無限制地以現金向本公司全額補足短缺金額。董事會已進行盡職審查，包括：(i)根據保密協議所披露的股權持有情況，審閱馬先生個人資產組合；(ii)有關產權負擔、訴訟及或有負債的公開記錄；及(iii)馬先生預期可從目標公司及其他業務權益收取的薪酬、花紅及股息流。倘馬先生未能支付，本公司有權根據合同立即向中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追回尚未支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法律成本。股份購買協議亦包含賦予本公司可將任何未付補償款項與應付馬先生的股息、管理費或其他款項相抵銷之條款，以及對其持有的餘下 30% 股權設定押記，直至全額結清為止。

(c) 禁售股份託管安排

根據禁售協議，全部代價股份自收購事項完成起受18個月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間原股份將由本公司託管。託管安排旨在落實禁售安排及股份返還機制。

(d) 股份返還及保留機制

70%代價股份被返還、註銷或購回後，該等股份將直接註銷或由本公司購回後再另行註銷。無論如何均不會退還賣方。因此，目標集團仍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將維持不變。註銷代價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現金支出。倘於註銷前須購回，相關成本預期將為最低，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因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 股東 |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股份數目 | % |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 % |
|------------------------------------|----------------------|--------------|-------------------------------|--------------|---|
| | | | 股份數目 | % | |
| 主要股東 | | | | | |
| 袁力 ⁽¹⁾⁽²⁾ | 604,600,366 | 33.37 | 604,600,366 | 31.73 | |
| Greatssjy Co., Ltd. ⁽¹⁾ | 327,553,334 | 18.08 | 327,553,334 | 17.18 | |
| 聖行國際 ⁽²⁾ | 277,047,032 | 15.29 | 277,047,032 | 14.53 | |
| 袁煥 ⁽³⁾ | 92,160,860 | 5.09 | 92,160,860 | 4.83 | |
| 董事 | | | | | |
| 孫躍 | 3,965,678 | 0.22 | 3,965,678 | 0.21 | |
| 莊良寶 ⁽⁴⁾ | 11,460,928 | 0.63 | 11,460,928 | 0.60 | |
| 賣方 | | | | | |
| 賣方1 | — | — | 13,676,776 | 0.72 | |
| 賣方2 | — | — | 34,636,712 | 1.82 | |
| 賣方3 | — | — | 277,983 | 0.01 | |
| 賣方4 | — | — | 845,069 | 0.04 | |
| 賣方5 | — | — | 889,546 | 0.05 | |
| 賣方6 | — | — | 8,859,882 | 0.46 | |
| 賣方7 | — | — | 8,931,046 | 0.47 | |
| 賣方8 | — | — | 2,335,059 | 0.12 | |
| 賣方9 | — | — | 2,668,639 | 0.14 | |
| 賣方10 | — | — | 2,045,957 | 0.11 | |
| 賣方11 | — | — | 17,790,928 | 0.93 | |
| Yang 女士 | — | — | 1,111,933 | 0.06 | |
| 小計 | | | 94,069,530 | 4.94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099,867,676 | 60.70 | 1,099,867,676 | 57.70 | |
| 總計 | 1,812,055,508 | 100 | 1,906,125,038 | 100 | |

附註：

1. Greatssjy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327,553,334 股股份。Greatssjy Co., Ltd. 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
2.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 Mogen Ltd. (「Mogen」)全資擁有。Mogen 由袁力先生通過 Greatssjy Co., Ltd. 擁有。
3.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53,485,860 股股份。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由袁煥先生擁有 80% 權益。Energystone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38,675,000 股股份。Energystone Co., Ltd. 由袁煥先生全資擁有。
4. Zhuanglb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11,460,928 股股份。Zhuanglb Co., Ltd. 由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